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
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

承辦人：羅秀媛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sharon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0388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ATTCH1 28535741_1083038860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年度「邊境防疫-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檢疫防疫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摘錄公告要旨如下：

一、請貴局/中心轉知仲介業者(業主)，並告知應遵守下列檢疫防疫措施，以降低本市本土登革熱發生風險：

(一)機場入境發燒篩檢站篩檢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為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，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。

(二)仲介業者(業主)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入境後立即(最遲3日內)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(NS1)，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。

二、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將依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

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



1083350273 108/1/16

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108/01/16
15:35:36



訂

線